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3:30

2. 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升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204人，代表股份6,587,543,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 代表股份 3,204,319,9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0%。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90 人, 代表股份 3,383,223,6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

4.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 副总裁孟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87,543,622	6,323,683,251	95.995%	101,315,123	1.538%	162,545,248	2.467%	通过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7,543,622	6,280,068,042	95.332%	304,128,380	4.617%	3,347,200	0.051%	通过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7,543,622	6,279,962,156	95.331%	304,214,266	4.618%	3,367,200	0.051%	通过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87,543,622	6,324,350,256	96.005%	259,499,566	3.939%	3,693,800	0.056%	通过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87,543,622	6,324,389,656	96.005%	259,460,766	3.939%	3,693,200	0.056%	通过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587,543,622	6,324,376,056	96.005%	259,473,166	3.939%	3,694,400	0.056%	通过	

注：议案 1 至议案 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98,281,211	3,135,087,845	92.255%	259,499,566	7.636%	3,693,800	0.109%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98,281,211	3,135,127,245	92.256%	259,460,766	7.635%	3,693,200	0.1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朱昱 任天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